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為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合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廣發証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1至I-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4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之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之接納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廣發証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 —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本綜合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附註4)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該日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則有關公告會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長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人或為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而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接納要約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及撤銷，惟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港敦信」	指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9)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全體股東共同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與條件及接納程序、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融資」	指 廣發証券(作為貸款人)及廣發融資(作為指定代理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最多30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撥支買賣協議及要約
「融資協議」	指 廣發証券(作為貸款人)、廣發融資(作為指定代理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
「融資文件」	指 (其中包括)融資協議、該等抵押契據及個人擔保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格菱」	指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廖廣志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組成，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鄧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VF）；(iii)袁先生；(iv) Perfect Wood；及(v)涉及買賣協議、認購協議、票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SVF不可撤回承諾及袁超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xace」	指 Maxa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鄧先生全資擁有
「鄧先生」	指 鄧有聲先生，要約人及Maxace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並為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超先生
「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
「要約」	指 廣發証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除(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及(b)袁先生及Perfect Wood持有合共的相關股份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予股東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578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或同意擁有及(b)袁先生及Perfect Wood持有合共的相關股份以外的股份
「要約人」	指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鄧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Perfect Wood」	指	Perfect W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個人擔保」	指	廣發証券(作為貸款人)與鄧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個人擔保及補充個人擔保，據此，鄧先生向廣發証券擔保(其中包括)準時作出、支付及履行要約人不時根據或就融資產生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股份」	指	袁先生及Perfect Wood於袁超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不時持有的股份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合共1,704,232,000股股份

釋 義

「該等抵押契據」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廣發證券(作為承押人)與Maxace(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抵押契據及補充抵押契據，據此，Maxace向廣發證券抵押(其中包括)其於抵押契據年期內不時已擁有及將擁有存放於在廣發證券持有的賬戶內的股份，作為償還融資文件項下應付廣發證券任何款項的抵押；(ii)廣發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抵押契據及補充抵押契據，據此，要約人向廣發證券抵押(其中包括)其於抵押契據年期內不時已擁有及將擁有及存放於廣發證券賬戶內的股份，作為償還融資文件項下應付廣發證券任何款項的抵押；(iii) SVF抵押契據；及(iv)要約人、Maxace與SVF以廣發證券為受益人簽立的賬戶抵押契據，抵押存入彼等於廣發證券持有的證券賬戶的任何現金及／或證券以及有關證券賬戶的權利，作為償還融資文件項下應付廣發證券任何款項的抵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契據」	指 鄧先生(作為抵押人)及SVF(作為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鄧先生已向SVF抵押要約人的全部股本，作為償還票據項下應付SVF任何款項的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鄧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簡簽，並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特別利益」	指 SVF根據交易收取的特別利益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發行人)、SVF(作為投資者)與鄧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發行貸款票據予SVF，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SVF」	指 Shareholder Value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31.25%)、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Haitong Smart Portfolio Fund SP(37.5%)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31.25%)實益擁有
「SVF不可撤回承諾」	指 SVF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SVF將不會轉讓、出售或提呈其持有的2,568,816,000股股份以供接納要約
「SVF抵押契據」	指 廣發証券(作為承押人)與SVF(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抵押契據及補充抵押契據，據此，SVF向廣發証券抵押(其中包括)其於抵押契據年期內不時已擁有及將擁有及存放於廣發証券賬戶內的股份，作為償還融資文件項下應付廣發証券任何款項的抵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最少3小時的日子
「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票據
「賣方」	指 黃文軒先生，為買賣協議的賣方

釋 義

「袁超不可撤回承諾」	指	袁先生及Perfect Woo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共同及個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轉讓、出售或提呈彼等持有的相關股份以供於要約截止前接納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要約人及上市公司共同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鄧先生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704,232,000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為85,21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0港元)。銷售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2%。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落實。

緊接買賣完成前，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928,81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0%。緊隨買賣完成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633,04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90,34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123,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9%。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要約人、SVF與鄧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SVF發售票據。票據(即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已於二零

廣發証券函件

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予SVF。根據認購協議，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由要約人支付予SVF，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SVF於票據期限內將收取利息之最高金額將為7,200,000港元。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就有關融資質押予SV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要約人及上市公司共同宣佈，聯合公告刊發後，要約人認為，特別利益可量化，而特別利益的價值可於要約價中適當反映。鑒於上文所述，要約人已議決提高要約項下的要約價，以計入特別利益。因此，要約價已修訂及提高至每股股份0.05781港元。要約價每股股份增加0.00281港元指交易項下的特別利益，乃按SVF就認購票據將予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7,200,000港元除以2,568,816,000股股份(即於交易日期SVF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及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之附錄，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640,000,000股。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3,516,608,000股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廣發証券謹此無條件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78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81港元代表(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即0.055港元)，另加(ii)當根據交易的特別利益延伸予全體股

廣發証券函件

東時，每股股份的金額(即0.00281港元)。要約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並無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時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並不取決於是否收到一個最低數量的接受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SVF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VF向要約人給予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SVF抵押契據，其於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接納要約而轉讓、銷售、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出售或提呈其持有之2,568,816,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

由於根據SVF抵押契據，將SVF持有之股份押記作為融資的抵押，並以廣發証券為受益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SVF被假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SVF不可撤回承諾，SVF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自SVF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受限於SVF抵押契據，SVF須(其中包括)：

- (a) 不會或不同意轉讓、銷售、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就其持有之2,568,816,000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所附之任何利息或其任何部分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讓SVF不可撤回承諾之安排生效者除外；及
- (b) 不會就接納要約而提呈其持有之2,568,816,000股股份(倘為要約有權者)或以其他方式使2,568,816,000股股份可供接納。

袁超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袁先生及Perfect Wood向要約人給予彼等之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接納要約而轉讓、銷售、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出售或提呈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廣發証券函件

袁先生為共250,9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erfect Wood)，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1%。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的股權外，袁先生及Perfect Wood均為上市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袁先生與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擔任長港敦信的執行董事時，袁先生認識鄧先生。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及Perfect Wood與要約人、鄧先生及SVF並無其他關係。袁先生、要約人及鄧先生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袁超不可撤回承諾，袁先生及Perfect Wood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承諾，自袁超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袁先生及Perfect Wood須(其中包括)：

- (a) 不會或不同意(不論直接或間接)對彼等持有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彼等持有之相關股份之任何利息或其任何部分，進行轉讓、銷售、抵押或質押，或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或對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讓袁超不可撤回承諾之安排生效者除外；
- (b) 不會就要約下之接納而提呈彼等持有之相關股份，不論其是否組成一項更高的要約，亦與其施行之方式無關(倘為要約有權者)或以其他方式使相關股份可供接納；及
- (c) 除彼等持有之相關股份外，彼等將不會收購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中之任何進一步權益，而倘彼等收購任何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就袁超不可撤回承諾而言，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視乎情況而定)須被視為包括於由彼等持有之相關股份內。

價值之比較

要約下每股股份要約價0.05781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23%；
- (2)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25.67%；
- (3)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25.67%；

廣發証券函件

- (4)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8,6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上市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08港元溢價約622.63%；及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1.42%。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058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04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已發行8,640,000,000股股份。概無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在已發行之8,640,0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23,392,000股股份），則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16,608,000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0.05781港元計算之要約價值為203,295,108港元。

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以及由袁先生及Perfect Wood持有之250,960,000股股份，要約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188,787,111港元。要約人擬透過由廣發証券提供金額最高為214,788,400港元之融資撥付要約下應付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廣發証券於該等抵押契據中之實質權益，以為融資文件下償還應付廣發証券之任何金額進行抵押外，廣發証券或廣發融資並非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的代價。要約人確認就融資支付之利息、任何負債（不論或然與否）之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倚賴上市公司的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會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即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時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要約，否則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受收購守則之條文規限及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為無條件、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妥為接納之要約及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結算，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要約股份代價的結算將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由印花稅署署長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基於(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而釐定，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人士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負責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供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有需要，則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

廣發証券函件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倘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鄧先生、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廣發証券、廣發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買賣及於上市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銷售股份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鄧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	已收購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價格範圍
要約人	市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購入	400,000,000	0.057	0.057
要約人	市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購入	90,344,000	0.057	0.057
Maxace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購入	10,000,000	0.0495	0.0495
Maxace	藍志城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購入	350,000,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購入	2,560,000	0.053	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購入	130,000,000	0.0549	0.053-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購入	67,784,000	0.0549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購入	95,088,000	0.0548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購入	4,000,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入	33,000,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購入	4,720,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購入	11,592,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購入	58,520,000	0.0548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購入	656,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購入	9,488,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購入	12,024,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購入	21,576,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購入	78,288,000	0.0549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購入	10,136,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購入	10,432,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購入	18,888,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購入	22,064,000	0.055	0.055
SVF	譽勁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購入	498,000,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購入	2,216,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入	16,728,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入	65,024,000	0.055	0.055

廣發証券函件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	已收購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價格範圍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購入	23,776,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購入	130,832,000	0.0518	0.043-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購入	48,456,000	0.0542	0.053-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購入	51,880,000	0.053	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1,968,000	0.049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購入	4,952,000	0.0499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購入	21,744,000	0.049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購入	32,296,000	0.0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購入	20,168,000	0.0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購入	62,432,000	0.0528	0.051-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購入	37,600,000	0.0529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購入	36,896,000	0.0529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購入	36,896,000	0.0529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購入	36,896,000	0.0527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入	36,896,000	0.0527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購入	36,896,000	0.0526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購入	36,896,000	0.0528	0.051-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購入	1,096,000	0.0411	0.041-0.042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購入	9,000,000	0.0424	0.040-0.04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購入	6,008,000	0.0441	0.042-0.046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購入	21,056,000	0.0468	0.045-0.049

接納及交收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四。

有關要約人及SVF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鄧先生，55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鄧先生擁有逾25年專業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

廣發証券函件

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長港敦信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格菱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鄧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China Agritech Inc.(之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首席財務官。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

Maxa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先生。Maxace為36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SVF為於新能源、航空、保健及技術等行業擁有龐大投資的對沖基金。SVF為2,568,81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

SVF由以下公司實益擁有：(i)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31.25%)，為中國民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ii)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Haitong Smart Portfolio Fund SP(37.5%)，其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基金、債券基金及長倉股票基金的基金；及(iii)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31.25%)，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8)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民生為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學材料、保險、保安、房地產及太陽能業務。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銷售及買賣、投資管理、經紀及證券融資、投資銀行及管理總部等。

SVF現由中國民生全資擁有的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由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以來，上市公司在營運及財務方面一直有所改善。

儘管SVF考慮收購更多股份符合其投資策略，惟根據其投資授權，SVF被限制收購上市公司的控制性權益。經考慮(1)上市公司在鄧先生的管理及領導下正扭轉劣勢；及(2)鄧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的經驗及人脈以及對企業管理的專業知識，SVF認為以廣發証券為受益人

質押其股份作為融資的抵押，以協助鄧先生(其管理原則與SVF的利益一致)增加其於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可推動鄧先生對上市公司的發展及營運的參與及貢獻，並符合SVF(即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SVF及鄧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根據要約進一步整合其於上市公司的權益。要約人的意向為上市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將獲保留，而於完成要約後，要約人將同時協助上市公司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投資機會。目前，要約人已物色若干之潛在投資機會，涉及收購兩間從事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目標公司的股權。建議出售事項的賣方為與上市公司或要約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就要約人所深知及確認，目標公司的股東及管理層並無於股份擁有權益。該建議收購事項處於初步階段，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數量及建議收購事項的規模尚未釐定。於要約截止後將與相關訂約方磋商。預期建議收購從事多媒體廣告業務的公司將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互補。此外，經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任何固定資產重置，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或資產，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人亦無就縮減規模、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安排、備忘、意向或磋商。除本函件「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董事會組成將有若干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反之，要約人傾向與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合作，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高 貴集團的增長。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現時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全體董事(不包括鄧先生)辭任董事會，而辭任將於要約截止後當日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三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即聞凱先生(「聞先生」)、曾思豪先生(「曾先生」)及謝志偉先生(「謝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建議委任將於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日生效。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聞凱

聞先生，34歲，建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風險資本、管理諮詢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聞先生目前為風險資本公司思偉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亦為兩間互聯網公司及從事科技、媒體及消費者行業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Enlight Growth Partners的創始合夥人。

聞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為Keytone Ventures (Beijing) Advisors, Ltd. (一間專注於雲計算、企業解決方案及科技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 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 (為新加坡電信集團風險資本分支，專注於科技及解決方案的風險投資，在網絡能力、下一代設備和數字服務的量子變化方面領導市場) 大中華區資深合夥人。在加入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之前，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為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TX) 的業務發展高級經理，負責OTIS北亞太平洋地區的戰略併購項目。

曾思豪

曾先生，55歲，建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在財務及會計管理、籌集資金、稅務規劃、企業融資交易(如併購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曾先生目前為馬禮遜有限公司(為專注為客戶尋求成長資本、戰略性聯盟及併購目標的小型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

曾先生曾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

謝先生，50歲，建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獲得超過25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目前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上市)的執行董事，以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分別為格菱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廣發証券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目前要約人有意根據收購守則儘快提名一名新任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上文所披露的任何辭任及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上市公司將就董事的任何辭任及委任生效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鄧先生不僅擁有會計、審計及財務顧問的經驗，彼在管理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的業務運作及上市公司所從事業務的行業。

儘管新任董事沒有嚴格符合上市公司現有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在管理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上市公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預期在鄧先生的領導下，即將組成的董事會將為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帶來巨大貢獻。

此外，要約人擬與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合作，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促進 貴集團的增長。

維持上市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鄧先生及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上市公司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由於上市公司及要約人現階段未能確定要約項下股東的接納程度，故彼等尚未決定於要約截止後將就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採取的確切步驟／行動（如有需

廣發証券函件

要)。儘管如此，上市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採取的適當行動應包括要約人就此減持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上市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上市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然而，務請注意，要約截止後可能因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需要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不擬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條文行使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並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一般事項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段。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為使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上市公司、要約人、廣發融資、廣發証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廣發証券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並於閣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認為適當的時候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李家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麥偉杰先生

羅小慧女士

鄧有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黃飛達女士

彭兆賢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加威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買賣完成及要約價提高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要約人、SVF及鄧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SVF發行票據。票據(即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已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予SVF。根據認購協議，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由要約人支付予SVF，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SVF於票據年內將予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將為7,200,000港元。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就有關融資質押予SVF。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鄧先生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85,21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0港元)。銷售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2%。

買賣協議的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落實。緊隨買賣完成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633,04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90,34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123,39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9%。

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同刊發之公告所述，要約人把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055港元提高至每股要約股份0.05781港元，以計入特別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志先生、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天財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及尤其是(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已發行8,64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之「廣發証券函件」所述，廣發証券現正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78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81港元代表(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即0.055港元)，另加(ii)當根據交易的特別利益延伸予全體股東時，每股股份的金額(即0.00281港元)。要約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並無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時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並不取決於是否收到一個最低數量的接受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任何持股權益。

價值之比較

誠如本綜合文件「廣發証券函件」所載，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0578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23%；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25.67%；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25.67%；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8,6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08港元溢價約622.63%；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1.42%。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058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04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廣發証券函件」及附錄一，包括要約的價值、財務資源的確認、香港印花稅、接納要約的付款、要約的提供、接納要約的程序以及要約的交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附註)	24,771,302	16,668,961	128,562,534	20,824,027
除稅前虧損 (附註)	(12,057,672)	(8,264,366)	(26,737,619)	(3,650,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淨額 (附註)	(11,377,724)	(8,404,364)	(26,293,024)	(5,761,64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 (附註)	(702,055)	(480,811)	(1,113,722)	—
稅項開支 (附註)	(22,107)	(27,813)	(669,127)	(2,110,677)
股息所吸納金額	—	—	—	—
每股虧損(仙)	(0.13)	(0.097)	(0.36)	(0.08)
每股股息	—	—	—	4.00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70,711,066	67,199,434	76,009,231	64,003,203

附註：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出售其於Lasermoon Limited (「Lasermoon」) 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上表的項目包括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收益約93,004,000港元、(ii)除

董事會函件

稅前虧損約2,208,000港元；(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32,000港元；(iv)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約828,000港元；及(v)稅項開支約44,000港元。

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買賣完成前；(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i)緊接買賣完成前		(ii)緊隨買賣完成後		(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及鄧先生(附註)	360,000,000	4.17	2,064,232,000	23.89	2,554,576,000	29.56
SVF	<u>2,568,816,000</u>	<u>29.73</u>	<u>2,568,816,000</u>	<u>29.73</u>	<u>2,568,816,000</u>	<u>29.73</u>
小計	<u>2,928,816,000</u>	<u>33.90</u>	<u>4,633,048,000</u>	<u>53.62</u>	<u>5,123,392,000</u>	<u>59.29</u>
賣方	1,704,232,000	19.72	—	—	—	—
公眾股東						
袁先生及Perfect Wood	248,496,000	2.88	248,496,000	2.88	250,960,000	2.91
其他公眾股東	<u>3,758,456,000</u>	<u>43.50</u>	<u>3,758,456,000</u>	<u>43.50</u>	<u>3,265,648,000</u>	<u>37.80</u>
小計	<u>4,006,952,000</u>	<u>46.38</u>	<u>4,006,952,000</u>	<u>46.38</u>	<u>3,516,608,000</u>	<u>40.71</u>
總計	<u>8,640,000,000</u>	<u>100.00</u>	<u>8,640,000,000</u>	<u>100.00</u>	<u>8,640,000,000</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0,000,000股股份由鄧先生透過Maxace持有。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廣發証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及SVF之資料」、「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三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總括而言，擬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新任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於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當日生效），取得若干從事多媒體廣告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並願意合理配合要約人，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廣發証券函件」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Maxace之唯一董事兼執行董事鄧先生及新任董事（即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現階段未能確定要約項下股東的接納程度，故彼等尚未決定於要約截止後將就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如有需要）採取的確切步驟／行動。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採取的適當行動應包括要約人就此減持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意見及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而提出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公平合理性及其在得出建議前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會(除鄧先生(為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存在利益衝突，並未參與董事會其餘成員表達其對要約的意見外)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該等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同時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就接納要約的程序了解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敬啟者：

**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廣發証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天財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天財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吾等已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閱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並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繼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飛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兆賢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由 貴公司及要約人向股東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亦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要約人、SVF及鄧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SVF發行票據。票據（即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予SVF。根據認購協議，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由要約人支付予SVF，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SVF於票據年內將予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將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028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鄧先生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704,232,000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為85,21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0港元）。買賣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買賣完成前，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際持有2,928,81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0%。於買賣完成時，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4,633,0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要約價已修訂，由每股股份0.055港元提高至每股股份0.05781港元。要約價之增幅為每股股份0.00281港元指根據認購協議SVF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發行票據項下收取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90,34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123,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30%。

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即廖廣志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要約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 normal 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據此將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吾等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參與買賣協議的任何其他人士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存有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該等聯合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iv)由四大國際審計、稅務及顧問公司之一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在158個國家中擁有逾236,000人，服務24個行業界別，包括422間財富環球500強及443間金融時報環球500強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刊發題為「數碼化、競爭壓力及消費者數據帶動娛樂及傳媒行業發展新優勢並建立新型夥伴關係」之文章(資料來源：<https://www.pwchk.com/en/press-room/archive/pr-130616-chi.html>) (「普華永道文章」)，而有關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普華永道題為「全球娛樂和媒體前景2016–2020」的年度刊物，並非私人委託報告，且普華永道文章是吾等在市場找到由聲譽良好的機構刊發的最新公開可得來源，故吾等認為普華永道文章中的資料、見解及意見屬可靠公正及最新；(v)香港貿易發展局(為香港的法定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題為「香港廣告行業：進入數碼時代」的文章(資料來源：<http://economists-pick-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研究文章/香港廣告業：走進數碼時代/rp/tc/1/1X000000/1X0A2R8J.htm>) (「香港貿發局文章」)，故吾等認為香港貿發局文章中的資料、見解及意見屬可靠公正；(vi)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轄下負責互聯網事務的管理機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刊發的題為「第40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的報告(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zbg/hlwtjbg/201708/t20170803_69444.htm)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故吾等認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中的統計資料屬可靠公正；及(vii)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與陳述，以及其所發表的聲明、陳述及意見，且吾等假設上述資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亦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 貴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倘該等資料於要約期內隨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儘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9.1通知股東。當本函件載述或提述之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股東亦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獲知會。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之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可公開取得之來源，則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從相關所列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且並無斷章取義。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ii)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i)在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v)在中國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年度財務表現，乃摘錄自(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28,562.5	20,824.0	28,249.4
毛利／(毛損)	(512.9)	18,417.1	25,983.2
年內利潤／(虧損)	(27,406.7)	(5,761.7)	6,626.7

根據上述 貴公司過往的年度財務業績，吾等認為 貴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差強人意，為股東帶來負回報。尤其是， 貴集團財務表現惡化，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純利狀況約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狀況約5,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一步下跌至淨虧損狀況約27,400,000港元，此為平面媒體廣告業務和戶外廣告業務表現不理想的結果。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六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期間」)各年剔除終止經營業務^(附註)後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771.3	24,767.5
毛利／(毛損)	3,085.1	(492.8)
期內虧損	(12,079.8)	(19,985.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出售Lasermoon Limited的全部權益。Lasermo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商、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開發軟件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 貴公司最新的第三季度業績，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仍差強人意， 同期仍為股東帶來負回報。儘管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狀況似乎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約19,985,8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七年期間12,079,8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i)戶外廣告業務的虧損減少；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被以下兩項部分抵銷(i)平面媒體廣告業務及新流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虧損；(ii)根據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七年期間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攤銷)，倘剔除非經常性項目，如(i)二零一六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約4,727,300港元及59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九個月出售聯營公司收益2,000,000港元及(iii)承兌票據攤銷約1,305,300港元，其他項目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經調整淨虧損狀況(剔除上述三項非經常性項目(「**第三季度非經常性項目**」)後)僅由約14,720,600港元輕微改善至同期的12,162,300港元。

此外，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前景相對不明朗。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1,248.0	7,391.8	10,905.4	20,441.1	27,866.0
戶外廣告收入	16,348.9	17,223.4	23,251.0	121.7	—
銷售雜誌	114.6	152.3	200.5	261.3	383.4
提供流動應用程式 開發服務	7,059.8	—	1,202.1	—	—
總計	<u>24,771.3</u>	<u>24,767.5</u>	<u>35,559.0</u>	<u>20,824.0</u>	<u>28,249.4</u>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從平面媒體廣告分部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期間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顯著減少，其對 貴集團整體收益之佔比不如過去般顯著。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該顯著下跌乃由於客戶數目減少及來自 貴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下跌。儘管 貴集團平面媒體廣告分部的收益下降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的戶外廣告分部的收益增加而

適當彌補，但事實上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分部業績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未有提供)，戶外廣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分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戶外廣告分部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其於同年的新公司所致。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從其客戶收取的平均廣告收入低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一年期不可取消條款訂立的若干媒體資源的租賃成本， 貴集團的戶外廣告分部於同年再次錄得虧損。由於 貴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從事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業務，儘管從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最近錄得顯著增長，但與其戶外廣告分部相比，其對 貴集團收益的貢獻仍相對有限。

C. 貴集團業務前景

鑒於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欠佳，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 貴集團目前沒有任何重大的發展計劃，但會繼續本身現有業務，且嘗試尋求機會為戶外廣告分部取得更多獨家協議，並更好管理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本。此外，儘管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大幅上升，現階段 貴集團在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方面並無任何進一步的發展計劃，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僅從事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業務，因此此分部仍被視為 貴集團的較新分部，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仍錄得虧損，故 貴集團不能冒險大量投資於此新分部。在沒有大量資本配置於此分部下， 貴集團認為其將難以在流動應用程式市場競爭。

根據廣發証券函件，要約人已物色若干之潛在投資機會，涉及收購兩間從事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目標公司的股權(「潛在收購事項」)，但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該建議收購事項處於初步階段，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數量及建議收購事項的規模尚未釐定。僅將於要約截止後與相關訂約方磋商。經考慮(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及(ii)潛在收購事項僅處於初步階段，吾等認為，現階段潛在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仍不確定。

根據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戶外廣告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66.0%。平面媒體廣告、銷售雜誌及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5.0%、0.4%及28.5%。

鑒於戶外廣告分部的收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總收益貢獻最大，吾等相信戶外廣告業的前景將在很大程度影響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前景。

根據香港貿發局文章，數碼及新媒體愈趨普及，改變廣告行業。廣告商更注意數碼及網上廣告，因為彼等嘗試抓緊互聯網及流動互聯網不斷增加的滲透率。許多廣告商依賴更多網上廣告資源(包括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作為其營銷的新媒體。

此外，根據普華永道文章，廣告市場由傳統媒體轉型為互聯網廣告，且有更多新市場參與者如社交媒體網絡及現場直播涉足廣告市場。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戶外廣告分部的預期增長速度將遠低於香港的互聯網廣告分部，主要是由於網上視頻串流(互聯網廣告增長的驅動因素之一)急速增長，因為寬帶覆蓋面和網絡速度改善、智能裝置的連接性以及用戶觀看網絡視頻以瀏覽信息的便利性。尤其是，預期香港的互聯網廣告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10.6%，高於同期香港戶外廣告分部約4.5%。鑒於戶外廣告分部的預期增長緩慢，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受到顯著程度的負面影響。

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分部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28.5%。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中國流動用戶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達約7.24億人，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約28,300,000個用戶。使用流動互聯網用戶的比例亦由二零一六年底約95.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約96.3%。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多種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數目保持增長。例如，食物外賣應用程式的用戶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底增加約41.4%。儘管中國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市場的前景相對正面，因為 貴集團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仍

被視為 貴集團的新業務範疇，且 貴集團在此範疇沒有進一步的發展計劃，吾等認為，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分部在不久將來對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貢獻並不確定。

D. 總結

經考慮(i)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惡化；(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期間為股東帶來的回報並不令人滿意；(iii) 貴集團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不確定，因此戶外廣告分部以可持續方式錄得溢利所需的時間未能確定；(iv)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分部在不久的將來以較具規模方式營運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因為 貴集團在該分部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計劃；(v)預期戶外廣告行業增長緩慢；及(vi)現階段潛在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仍不確定， 貴集團前景在可見未來仍不確定。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自 貴公司重新調配其投資的股東提供良機。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及SVF之資料

誠如廣發証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鄧先生，55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鄧先生擁有逾25年專業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並於香港和美國眾多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位。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

Maxa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先生。Maxace為36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SVF為於新能源、航空、保健及技術等行業擁有龐大投資的對沖基金及2,568,81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由於根據SVF抵押契據以廣發証券為受益人抵押SVF所持有的股份作

為融資的抵押，SVF被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SVF及鄧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儘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委任鄧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以來， 貴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方面有所改善(如廣發証券函件所披露)，但考慮到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的背景及經驗較多，且並無擁有有關戶外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的營運經驗，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前景在可見未來並不確定。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廣發証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並無意對其現有營運作出重大改變。然而，目前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全體董事(鄧先生除外)辭任董事會，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儘快提名一名新任執行董事及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新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廣發証券函件。鑒於要約人擬大幅改變董事會之組成，以及新任董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主要在於投資、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前景在可見未來並不確定。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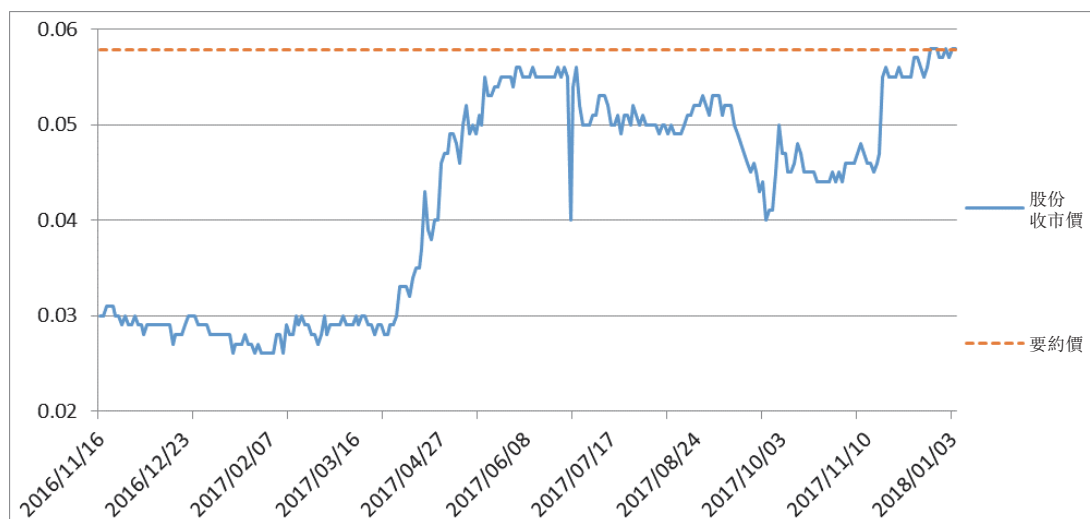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0578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23.0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25.67%；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25.67%；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1.42%；
及

(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08港元溢價約622.63% (摘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A. 過往價格變動分析

以下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最後交易日當日前十二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日) 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回顧期間」) 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變動之圖表，吾等認為其為反映股份最近市值的適當時期：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至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錄得的0.026港元 (「最低收市價」)，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錄得的0.058港元 (「最高收市價」)。股份於 貴公司股份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043港元 (「平均收市價」)。要約價介乎最低收市價與最高收市價之範圍內，於回顧期間接近最高收市價及高於平均收市價。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合共283個交易日中，股份之收市價於合共272個交易日 (或96.1%的交易日) 相等於或低於要約價。

經考慮(a)要約價於回顧期間接近最高收市價及高於平均收市價；(b)股份於回顧期間在約96.1%的總交易日內以相等於或低於要約價買賣；及(c)要約價較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過往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以下載列股份之過往每月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 日數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 交量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自十一月十六日起)	43,536,000	11	3,957,818	0.05%
十二月	160,944,000	20	8,047,200	0.1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35,712,000	19	7,142,737	0.08%
二月	2,118,560,000	20	105,928,000	1.23%
三月	2,728,648,000	23	118,636,870	1.37%
四月	1,442,396,000	17	84,846,824	0.98%
五月	1,128,804,000	20	56,440,200	0.65%
六月	1,408,288,000	22	64,013,091	0.74%
七月	641,268,000	21	30,536,571	0.35%
八月	618,496,000	22	28,113,455	0.33%
九月	646,470,000	21	30,784,286	0.36%
十月	82,204,100	20	4,110,205	0.05%
十一月	270,888,000	14	19,349,143	0.22%
十二月	1,930,008,000	19	101,579,368	1.18%
二零一八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886,000	14	5,706,143	0.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7,200,000,000股股份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64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透過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1,440,000,000股股份，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7,200,000,000股股份增至8,640,000,000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1.37%。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7,477,414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因此，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被視為相對較低，除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外，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基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少，可能不存在充分活躍市場供獨立股東可大手出售股份而在短期內不會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因此，吾等預期，倘股份於要約期間或之後仍持續相同之買賣模式，則獨立股東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存在困難，並認為獨立股東倘無法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在市場出售股份，則應接納要約。

C.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嘗試進行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以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應用普遍採用的比較方法評估公司，即市盈率法、市賬率法及股息法。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ii)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v)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吾等嘗試以詳盡的方法找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ii)主要業務與貴集團相似的公司，即根據彼等各自的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在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逾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根據彼等各自的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找出三間戶外廣告服務佔收益逾50%的上市公司，然而，該三間上市公司的廣告渠道或主要營運地點均在中國，故吾等認為其估值不可與貴公司比較。

推薦建議

鑒於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溢價約1.42%，並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於扣除第三季度非經常性項目後，貴集團二零一六年期間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狀況輕微改善；
- (ii)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期間為股東帶來的回報並不令人滿意；
- (iii)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在短期內仍不確定，尤其是(a) 貴集團將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不確定，因此戶外廣告分部以可持續方式錄得溢利所需的時間未能確定；(b)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分部在不久的將來以較具規模方式營運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因為現階段 貴集團在該分部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計劃，因為此分部仍被視為 貴集團的較新分部，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仍錄得虧損，故 貴集團不能冒險大量投資於此新分部；(c)預期戶外廣告行業增長緩慢(如普華永道文章所指出)；(d)現階段潛在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仍不確定；及(e)鄧先生在戶外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方面的營運經驗有限；及(f)要約人擬大幅改動董事會之組成，但新任董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主要在於投資、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
- (iv) 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尤其是(a)要約價於回顧期間接近最高收市價及高於平均收市價；(b)股份於回顧期間在96.1%的總交易日內以相等於或低於要約價買賣；及(c)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及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低，無法確定股份流通量能否改善，以令獨立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要約為有意重新調配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該等獨立股東提供良機，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完結前謹慎及密切關注股份市價及流通量，而倘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交易成本後)高於要約項下將予收取之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欲保留若干或全部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及／或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有信心或屬其他情況之該等獨立股東務請密切關注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刊發之文件(包括綜合文件)。

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接納要約或保留彼等於股份之投資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如需要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之意見，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綜合文件各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

此 致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上註明「**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轉讓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廣發証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交收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一張金額(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

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展或經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展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展或屆滿(及(於各情況下)是否涉及接納或涉及各方面)。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符合規定及符合上文「1. 接納要約之程序」一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倘撤回要約，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已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或安排有關股票及／或文件可供已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領取。

7.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所涉及部分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買賣就接納要約而有效交出之股份所應繳納之印花稅。

8.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本公司海外股東名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海外股東所處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該等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廣發融資、廣發証券、天財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廣發証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有關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彼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要程序、監管規定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負責悉數繳付其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廣發証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據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廣發融資、廣發証券或天財資本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附註)	24,771,302	16,668,961	128,562,534	20,824,027	28,249,445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附註)	(12,057,672)	(8,264,366)	(26,737,619)	(3,650,971)	10,056,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淨額 (附註)	(11,377,724)	(8,404,364)	(26,293,024)	(5,761,648)	6,626,73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淨額 (附註)	(702,055)	(480,811)	(1,113,722)	—	—
稅項開支 (附註)	(22,107)	(27,813)	(669,127)	(2,110,677)	(3,429,630)
股息所吸納金額	—	—	—	—	—
每股(虧損)/盈利(仙)	(0.13)	(0.097)	(0.36)	(0.08)	0.11
每股股息	—	—	—	4.00	9.07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資產淨值	70,711,066	67,199,434	76,009,231	64,003,203	10,344,761

附註：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出售其於Lasermoon Limited (「Lasermoon」) 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上表的項目包括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收益約93,004,000港元、(ii)除稅前虧損約2,208,000港元；(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32,000港元；(iv)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約828,000元；及(v)稅項開支約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權益錄得減值虧損撥備4,200,000港元。有關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有關上市證券其後的交易價格因異常沽售壓力而出現大幅下跌。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4,7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表錄得特殊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益	5	128,562,534	20,824,027
銷售成本		(129,075,400)	(2,406,898)
毛(損)利		(512,866)	18,417,129
其他收益	7	37,400	10,385
經營開支		(19,325,200)	(16,689,8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200,000)	(612,659)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7	—	(4,187,341)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4,702,423)	—
融資成本	9	(2,034,530)	(588,623)
除稅前虧損	10	(26,737,619)	(3,650,971)
所得稅開支	11	(669,127)	(2,110,677)
年度虧損		(27,406,746)	(5,761,64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3,110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7,403,636)	(5,761,64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293,024)	(5,761,648)
非控股權益		(1,113,722)	—
		(27,406,746)	(5,761,64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94,868)	(5,761,648)
非控股權益		(1,108,768)	—
		(27,403,636)	(5,761,648)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5	(0.36)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器械及設備	16	1,758,158	267,492
聯營公司權益	17	—	200,000
投資物業	18	11,962,800	—
商譽	19	33,051,369	—
無形資產	20	1,718,014	—
		48,490,341	467,49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91,504	—
應收前股東款項	23	2,510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6,461,852	28,390,380
可收回稅項		890,162	449,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4,335,818	41,174,973
		82,081,846	70,017,5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5,174,522	3,984,118
銀行借款	27	2,640,525	2,497,763
應付稅項		39,599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8	2,305,097	—
		30,159,743	6,481,881
流動資產淨值		51,922,103	63,535,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412,444	64,003,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9	25,528,410	—
銀行借款	27	78,127	—
		25,606,537	—
資產淨值		74,805,907	64,003,2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640,000	7,200,000
儲備		67,369,231	56,803,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6,009,231	64,003,203
非控股權益		(1,203,324)	—
權益總額		74,805,907	64,003,203

第II-3頁至第II-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藍志城
董事

麥偉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附註3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	—	1,239,824	—	9,094,937	10,344,761	—	10,344,7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761,648)	(5,761,648)	—	(5,761,648)
發行新股份	2,510	—	—	—	—	2,510	—	2,51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490	22,492,401	—	—	—	22,494,891	—	22,494,891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	44,400,000	—	44,4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	—	1,239,824	(1,239,824)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3,477,311)	—	—	—	(3,477,311)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7,200,000	57,469,914	—	—	(666,711)	64,003,203	—	64,003,203
年內虧損	—	—	—	—	(26,293,024)	(26,293,024)	(1,113,722)	(27,406,7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1,844)	—	(1,844)	4,954	3,1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844)	(26,293,024)	(26,294,868)	(1,108,768)	(27,403,636)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440,000	38,880,000	—	—	—	40,320,000	—	40,32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019,104)	—	—	—	(2,019,104)	—	(2,019,104)
自收購業務產生(附註31)	—	—	—	—	—	—	(94,556)	(94,556)
於2016年12月31日	8,640,000	94,330,810	—	(1,844)	(26,959,735)	76,009,231	(1,203,324)	74,805,9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737,619)	(3,650,971)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233)	(1,889)
利息開支		2,034,530	588,623
折舊		371,961	36,552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43,284	—
呆賬撥備		—	778,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612,659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4,187,3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089,077)	2,550,315
存貨增加		(391,504)	—
應收前股東款項增加		—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66,840)	(10,024,7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85,659	(1,437,39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461,762)	(8,914,3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4,217)	(3,309,4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65,979)	(12,223,839)
投資活動			
收購投資物業		(11,962,800)	—
收購業務	32	(8,808,658)	—
收購附屬公司	33	(291,541)	—
購置器械及設備		(1,137,279)	(265,535)
已收利息		1,233	1,889
收購聯營公司		—	(5,0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99,045)	(5,263,646)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40,320,000	44,40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191,144	—
償還銀行貸款		(3,475,521)	(6,124,500)
股份配售開支		(2,019,104)	(2,759,064)
已付利息		(179,120)	(310,785)
新造銀行貸款		—	896,833
注入資本所得款項		—	2,510
已付股息		—	(4,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837,399	32,104,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72,375	14,617,509
外匯匯率影響		(11,530)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4,973	26,557,46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35,818	41,174,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的第9號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尚未產生信貸款虧損提早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報告金額(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戶外廣告業務租金收入及雜誌廣告收入的服務收入)造成影響，原因是收益確認的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受到可變考慮因素限制，及需要就有關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行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的現有識別方式相似，然而，分配總代價予各履行責任將根據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的潛在公平值計算。然而，在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廣泛披露。

如附註37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11,368,033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利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直至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集團內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月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有關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的最低層級及不會較經營分部為大。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以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相關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說明如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因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印刷媒體廣告

當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應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而確認。於期刊刊發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廣告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
- 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廣告合約產生的成本及完成廣告合約的成本能可靠地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的收益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客戶取得雜誌的管有權的時間。

iii) 戶外廣告收入

戶外廣告收入按合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iv) 液化天然氣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非保留與擁有權的程度通常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非有效控制所出售貨品；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v)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收入乃按相關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的日期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若然如此，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外國業務產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被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列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負債乃就僱員之應計福利予以確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度及病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報「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器械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器械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器械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器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棄用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列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處理(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般使用相同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自使用或出售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其使用價值(倘能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單位的其他資產的比例予以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有可能令本集團須履行該責任，及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倘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公司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前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於各報告期末經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而與應收款項逾期支付有密切關係。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數金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在撥回減值的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 或當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相關負債的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另外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有關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合適之折現率以及最終及增長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提供商譽減值。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折算。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26,409,305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7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1,543,488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78,000港元))。

5.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印刷媒體廣告收入	10,905,400	20,441,097
戶外廣告收入	23,250,990	121,650
銷售雜誌	200,467	261,280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	93,003,592	—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1,202,085	—
	128,562,534	20,824,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部門則按業務類型組成，而業務類型的方式則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一併計入以構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印刷媒體業務，包括廣告收入及銷售雜誌
2. 戶外廣告業務
3.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相關產品
4.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未分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的計量已因於現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改變而予以修改。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液化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貿易業務 港元	流動應用裝置 開發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1,115,867	24,441,781	93,003,592	2,115,713	130,676,953
分部間銷售	(10,000)	(1,190,791)	—	(913,628)	(2,114,419)
對外銷售	11,105,867	23,250,990	93,003,592	1,202,085	128,562,534
分部業績	7,350,783	(8,930,604)	521,399	545,556	(512,866)
其他收入					36,167
利息收入					1,233
經營開支					(19,325,2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702,423)
融資成本					(2,034,530)
除稅前虧損					(26,737,6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來自外部銷售的收益	20,702,377	121,650	20,824,027
分部業績	18,431,111	(13,982)	18,417,129
其他收入			8,496
利息收入			1,889
經營開支			(16,689,8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12,65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4,187,341)
融資成本			(588,623)
除稅前虧損			(3,650,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分部資產		
印刷媒體業務	9,750,680	53,539,074
戶外廣告業務	10,542,456	7,990,770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48,227,697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9,454,905	—
分部資產總額	77,975,738	61,529,844
投資物業	11,962,800	—
聯營公司權益	—	2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27,170	3,532,353
未分配資產	1,306,479	5,222,887
綜合資產	130,572,187	70,485,084
分部負債		
印刷媒體業務	1,227,669	4,223,292
戶外廣告業務	1,205,699	1,125,370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24,287,368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1,527,904	—
分部負債總額	28,248,640	5,348,662
應付承兌票據	25,528,410	—
未分配負債	1,989,230	1,133,219
綜合負債	55,766,280	6,481,881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貨品的交付目的地或接收服務的地方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香港	34,356,857	20,824,027	13,063,279	267,492
中國內地	94,205,677	—	35,427,062	—
	128,562,534	20,824,027	48,490,341	267,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所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客戶A ¹	16,530,248	—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5,370,000
客戶C ²	不適用 ³	3,470,000
客戶D ²	不適用 ³	4,018,223
客戶E ²	不適用 ³	2,617,472

¹ 來自印刷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收益² 來自媒體業務的收益³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3	1,889
租金收入	16,000	—
雜項收入	20,167	8,496
	37,400	10,385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29,2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	4,673,197	—
	4,702,423	—

附註：有關資產指本集團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實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及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1,855,410	—
銀行借款利息	179,120	287,94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95,059
銀行透支利息	—	5,620
	2,034,530	588,623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2,716,442	2,260,23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1,030	3,105,37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8,641	102,748
	5,756,113	5,468,355
呆賬撥備	—	778,000
折舊	371,961	36,552
包括在經營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43,284	
核數師酬金	850,000	460,0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277,997	550,518
— 戶外媒體資源，列入銷售成本	28,560,182	91,1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482,192	2,183,52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6,000)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754	—
	(10,246)	—
上市開支	—	4,090,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80,889	2,130,2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3,759	—
	724,648	2,130,2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55,521)	(19,581)
	669,127	2,110,677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並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應付稅項授出的75%寬減，兩個年度的上限為寬減20,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年內利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737,619)	(3,650,97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的稅項抵免	(4,411,707)	(602,410)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32,055	1,869,055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72)	(3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18,405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52,345	907,3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521)	(19,581)
其他	35,722	(43,434)
年內所得稅開支	669,127	2,110,6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6,422,449港元(2015年：5,499,146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1年屆滿的虧損93,556港元(2015年：零)。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獎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¹	—	480,000	—	6,000	486,000
葉子霖 ²	—	8,333	—	417	8,750
麥偉杰 ³	—	840,000	70,000	18,000	928,000
羅小慧 ³	—	480,000	40,000	18,000	538,000
藍志城 ⁴	—	150,667	12,600	12,000	175,267
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 ⁵	—	120,000	—	3,871	123,871
曾憲文 ⁶	—	42,903	—	2,145	45,0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⁷	35,753	—	—	—	35,753
曾浩嘉 ⁸	100,000	—	—	—	100,000
余俊敏 ⁷	35,753	—	—	—	35,753
黃飛達 ⁹	120,000	—	—	—	120,000
彭兆賢 ¹⁰	120,000	—	—	—	120,000
	411,506	2,121,903	122,600	60,433	2,716,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¹	—	480,000	6,000	486,000
葉子霖 ²	—	100,000	5,000	105,000
麥偉杰 ³	—	648,667	12,000	660,667
羅小慧 ³	—	370,667	12,533	383,200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⁶	—	120,000	6,000	1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⁷	93,817	—	—	93,817
曾浩嘉 ⁸	93,817	—	—	93,817
余俊敏 ⁷	93,817	—	—	93,817
廖廣志 ⁵	82,667	—	—	82,667
黃飛達 ⁹	82,667	—	—	82,667
彭兆賢 ¹⁰	52,580	—	—	52,580
	499,365	1,719,334	41,533	2,260,232

¹ 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

² 於2016年2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³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⁴ 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⁵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5月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⁶ 於2016年5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⁷ 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⁸ 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⁹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⁰ 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提供服務有關。所有執行董事分擔行政總裁之職責。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服務有關。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3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方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四名董事(2015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2中披露。年內餘下一名(2015年：兩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000	352,516
績效獎金	36,400	3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50	15,625
	276,350	688,14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零(2015年：4港元)	—	4,000,000

於2016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5年：4,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293,024	(5,761,648)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7,868,852	7,048,383,562

概無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6. 器械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0,546	100,745	141,291
添置	2,441	263,094	265,535
於2015年12月31日	42,987	363,839	406,826
匯兌調整	(29,507)	(1,045)	(30,552)
添置	244,569	892,710	1,137,27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所購入	724,916	29,210	754,126
於2016年12月31日	982,965	1,284,714	2,267,67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7,249	65,533	102,782
年內撥備	2,858	33,694	36,552
於2015年12月31日	40,107	99,227	139,334
匯兌調整	(1,688)	(86)	(1,774)
年內撥備	113,539	258,422	371,96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958	357,563	509,52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31,007	927,151	1,758,158
於2015年12月31日	2,880	264,612	267,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器械及設備(續)

上述器械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300,577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器械及設備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5,000,000	5,00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12,659)	(612,659)
減值虧損	(4,187,341)	(4,187,341)
	—	200,000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由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0%	20%	銷售及派發中文財經及投資雜誌、銷售雜誌及網上媒體平台的廣告位置，以及活動管理

於2015年9月15日，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代價收購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策略王數碼有限公司及策略王財經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策略王傳媒集團」)20%股本權益。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而確認減值虧損4,187,341港元，原因是策略王傳媒集團總賬面值低於總可收回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其分佔虧損至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平值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添置	11,962,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62,8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收購的香港辦公室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收購該物業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對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

19. 商譽

	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附註31)	33,051,369
於2016年12月31日	33,051,369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液化天然氣 及相關交易 特許權 港元	開發中的 網上液化 天然氣交易 平台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所購入	311,651	—	311,651
收購業務(附註31)所購入	—	1,449,647	1,449,647
於2016年12月31日	311,651	1,449,647	1,761,298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	—	—
年內撥備	43,284	—	43,284
於2016年12月31日	43,284	—	43,28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68,367	1,449,647	1,718,014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無形資產(不包括發展中)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交易特許權 3年

發展中無形資產當可供其擬定用途時即可攤銷。

21. 商譽減值測試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列於附註19的商譽已獲分配至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及效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交易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分別為7,570,556港元及25,480,813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減值測試的減值測試(續)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現金產生單位及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交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及折現率分別為流動應用裝置開發現金產生單位20.5%及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交易現金產生單位20%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3%的增長率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屬合理。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估計，該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22. 存貨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391,504	—

23. 應收前股東款項

有關金額為應收本公司前股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年內最高未收回金額為2,510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87,305	22,321,488
減：呆賬撥備	(778,000)	(778,000)
	26,409,305	21,543,488
按金	4,980,226	4,331,134
預付款項	3,181,807	2,456,718
其他應收款項	1,890,514	59,040
	36,461,852	28,390,380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及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本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就任何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本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本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而言，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	2,944,100	10,837,678
1-30日	14,587,570	994,180
31-90日	2,694,239	2,069,450
超過90日	6,183,396	7,642,180
	26,409,305	21,543,488

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23,465,205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705,81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30日	14,587,570	994,180
31-90日	2,694,239	2,069,450
超過90日	6,183,396	7,642,180
	23,465,205	10,705,810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月1日	778,000	—
已作出撥備	—	778,000
12月31日	778,000	77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0.1%（2015年：0.01%至0.1%）。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75,106	789,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3,350	2,152,838
預收款項	8,796,066	1,041,615
	25,174,522	3,984,118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0-60日	9,164,618	392,856
61-90日	613,298	212,340
91-180日	99,190	184,469
	9,875,106	789,665

供應商於年內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2015年：30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以器械及設備作抵押	229,130	—
無抵押	2,489,522	2,497,763
	2,718,652	2,497,763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640,525	2,458,7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127	39,043
	2,718,652	2,497,763
一年內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	2,640,525 —	2,458,720 39,043
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金額	2,640,525	2,497,763
加：列作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78,127	—
	2,718,652	2,497,763

* 應付金額乃根據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浮息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2015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的年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66%–11.31%	—
浮息借款	4.75%	4.75%

銀行借款全部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9. 應付承兌票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購Lasermo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asermoon集團」)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兩批免息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24,25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8年6月28日及2019年6月28日到期(「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1(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9,478,186港元及6,050,224港元。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所進行的估值達致。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6%及1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2015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9,962,000,000	99,62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90,000,00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年內已發行(附註iii)	251,000	2,51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iv)	249,000	2,490
資本化發行(附註v)	598,500,000	5,985,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i)	120,000,000	1,2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6,480,00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7,200,000,000	7,20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ii)	1,440,000,000	1,44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8,640,000,000	8,640,000

(i)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ii) 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0,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5年6月8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分為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於本公司在2015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iii)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iv)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於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5,985,0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598,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vi)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4,400,000港元。

(v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44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3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業務

- (a) 於2016年6月24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Lasermo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673,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現金2,000,000港元及發行公平值為23,673,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9。此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本項收購產生的商譽為25,480,813港元。Lasermoon集團目前從事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收購Lasermoon集團乃作為本集團擴展至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一部份。

所轉讓代價

	港元
現金	2,000,000
承兌票據	23,673,000
	25,673,000

收購相關成本1,341,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現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經營開支一項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港元
器械及設備	221,748
無形資產	1,449,6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0,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27
銀行借款	(1,167,056)
其他應付款項	(799,471)
減：非控股權益	(391,212)
	192,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為860,104港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不會有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業務(續)

(a)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港元
所轉讓代價	25,673,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192,187)
收購產生的商譽	25,480,813

收購Lasermoon集團產生商譽，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已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Lasermoon集團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於商譽以外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

自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預期可就稅務用途予以扣減。

收購Lasermoon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2,00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427)
	1,981,573

本年度虧損包括2,251,623港元源自Lasermoon集團。本年度收益包括93,003,592港元自Lasermoon集團產生。

倘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年度的集團總收益將為128,562,534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27,884,269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並非必然表示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業務(續)

- (b) 於2016年8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064,961港元)。此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7,570,556港元。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啟匯集團」)的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收購啟匯集團可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網絡上加以運用。

所轉讓代價

	港元
現金	7,064,961

收購相關成本292,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現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經營開支一項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元
器械及設備	113,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10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953)
	(991,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為292,841港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不會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港元
所轉讓代價	7,064,961
減：非控股權益(於啟匯集團的49%權益)	(485,768)
加：所收購淨資產	991,363
收購產生的商譽	7,570,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業務(續)

(b) (續)

收購啟匯集團產生商譽，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已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啟匯集團的經組合員工的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於商譽以外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

自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預期可就稅務用途予以扣減。

收購啟匯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7,064,96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37,876)
	6,827,085

本年度虧損包括608,461港元源自啟匯集團。本年度收益包括1,202,085港元自啟匯集團產生。

倘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年度的集團總收益將為130,514,608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27,498,675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並非必然表示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6年8月8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寧夏中際合創能源有限公司（「中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303,203港元（人民幣260,000元）。收購中際乃作為本集團擴展至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一部分。中際持有若干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貿易特許權。收購為本公司董事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並非業務合併收購資產，原因是所收購資產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港元
器械及設備	418,397
無形資產	311,651
其他應收款項	2,332,334
可收回稅項	65,7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2
銀行借款	(2,635,328)
其他應付款項	(201,257)
	303,203

收購中際的淨現金流出

	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303,20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662)
	29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 (i)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受益人或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方式)；
- (iii) 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
- (iv) 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及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統稱「參與者」)。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一式兩份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在購股權獲授後的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根據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並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將於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且於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或諮詢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2015年：零)。

3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司法權區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1,500港元的供款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其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作為福利的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僅有的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均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於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72,635,637	62,777,5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3,057,126	5,440,26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前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應付承兌票據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其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7)。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斷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 (2015年：40%) 來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 (2015年：93%) 來自五大客戶。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所得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港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16年						
銀行借款	8.89	2,843,137	156,254	—	2,999,391	2,718,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04,967	—	—	12,504,967	12,504,9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05,097	—	—	2,305,097	2,305,097
應付承兌票據	15.89	—	24,250,000	8,750,000	33,000,000	25,528,410
		17,653,201	24,406,254	8,750,000	50,809,455	43,057,126
2015年						
銀行借款	4.75	2,497,763	—	—	2,497,763	2,497,7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2,503	—	—	2,942,503	2,942,503
		5,440,266	—	—	5,440,266	5,440,266

於2015年12月31日，上表「按要求或少於1年」時限內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有關金額包括採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559,378港元。

公平值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辦公室物業		戶外媒體資源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485,758	105,000	9,103,270	28,044,5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9,005	—	—	99,000
	2,264,763	105,000	9,103,270	28,143,55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若干媒體資源而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為期一至兩年(2015年：1至2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6,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辦公室物業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92,000	—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與關連方已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其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披露。

(b) 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兼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而由或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的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彌償保證(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5年：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股東彌償(載於附註38(b))。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Lucky Channe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Allied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100%	—	—	—	提供管理服務
高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	—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惠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廣告位置
Leading Profi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Lasermo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8港元	8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Deep Ri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裕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	—	100,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寧夏集氣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1,295,2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51%	—	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商、銷售、安裝、測試及保修資訊系統及開發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深圳裕深寶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80,000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裕寶網路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80,000元	—	—	100%	—	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商交易平台
寧夏中際合創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51%	—	液化天然氣貿易
深圳裕寶網路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80,000元	—	—	93%	—	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商交易平台
Info Streng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0港元	—	—	51%	—	投資控股
啟匯網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51%	—	投資控股
廣州啟匯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 200,000元	—	—	51%	—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5,000,000元					

[△] 此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方式註冊成立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年底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及個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擁有非控股權益的該等附屬公司呈列進一步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923,700	56,06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696,437	14,854,102
		34,620,137	14,910,166
流動資產			
應收前股東款項		2,510	2,5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822,676	50,635,734
其他應收款項		486,515	164,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4,102	8,532,375
		62,565,803	59,334,9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8,779)	(1,133,219)
流動資產淨值		61,667,024	58,201,6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287,161	73,111,8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5,528,410)	—
資產淨值		70,758,751	73,111,8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640,000	7,200,000
儲備		62,118,751	65,911,857
權益總額		70,758,751	73,111,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	1,239,824	4,582,681	5,822,50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2,492,401	—	—	22,492,401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3,200,000	—	—	43,200,000
轉撥已收可換股債券	1,239,824	(1,239,824)	—	—
股份發行開支	(3,477,311)	—	—	(3,477,311)
配發股份	(5,985,000)	—	—	(5,985,00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59,262	3,859,262
於2015年12月31日	57,469,914	—	8,441,943	65,911,857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38,880,000	—	—	38,8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019,104)	—	—	(2,019,10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654,002)	(40,654,002)
於2016年12月31日	94,330,810	—	(32,212,059)	62,118,751

42.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獲富唯告知，其已出售1,692,232,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025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富唯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739,829	9,959,931	16,668,961	16,342,502
銷售成本		(8,212,308)	(8,722,408)	(14,897,249)	(16,471,342)
毛利／(毛損)		527,521	1,237,523	1,771,712	(128,840)
其他收入		204,055	3,386	325,213	15,803
營運開支		(5,002,814)	(3,825,021)	(10,361,291)	(7,219,611)
經營業務虧損		(4,271,238)	(2,584,112)	(8,264,366)	(7,332,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84,000)	384,000	(590,043)	869,529
其他收益或虧損		(68,671)	—	(68,671)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2,000,000	—
融資成本		(990,108)	(16,663)	(1,934,282)	(41,1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00,000)
除稅前虧損	4	(5,714,017)	(2,216,775)	(8,857,362)	(6,704,2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0,792	(269,684)	(27,813)	(269,68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703,225)	(2,486,459)	(8,885,175)	(6,973,95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59,222)	—	(585,354)	—
期內虧損		(5,962,447)	(2,486,459)	(9,470,529)	(6,973,952)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730)	—	(226,548)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011,177)	(2,486,459)	(9,697,077)	(6,973,952)
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73,185)	(2,486,459)	(8,404,364)	(6,973,952)
非控股權益		(30,040)	—	(480,811)	—
		(5,703,225)	(2,486,459)	(8,885,175)	(6,973,952)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166)	—	(262,377)	—
非控股權益		(188,056)	—	(322,977)	—
		(259,222)	—	(585,354)	—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2,062)	(2,486,459)	(8,809,797)	(6,973,952)
非控股權益		(309,115)	—	(887,280)	—
		(6,011,177)	(2,486,459)	(9,697,077)	(6,973,952)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7	(0.066)	(0.035)	(0.100)	(0.097)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7	(0.066)	(0.035)	(0.097)	(0.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1,062,366	1,758,158
投資物業	8	11,962,800	11,962,800
商譽	8	7,570,556	33,051,369
無形資產	8	449,850	1,718,014
		21,045,572	48,490,341
流動資產			
存貨		—	391,504
應收一名前股東款項		2,510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922,124	36,461,8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3,328,000	—
可收回稅項		1,413,847	890,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22,128	44,335,818
		56,588,609	82,081,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1	51,973,496	—
		108,562,105	82,081,846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210,332	25,174,522
銀行借款	13	—	2,640,525
應付稅項		27,813	39,59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953	2,305,097
		8,352,098	30,159,74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11	56,146,749	—
		64,498,847	30,159,743
流動資產淨值		44,063,258	51,922,1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108,830	100,412,44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4	—	25,528,410
銀行借款		—	78,127
		—	25,606,537
資產淨值		65,108,830	74,805,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640,000	8,640,000
儲備		58,559,434	67,369,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67,199,434	76,009,231
非控股權益		(2,090,604)	(1,203,324)
總權益		65,108,830	74,805,9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666,711)	64,003,203	—	64,003,20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6,973,952)	(6,973,952)	—	(6,973,95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91,212	391,212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7,640,663)	57,029,251	391,212	57,420,463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1,844)	(26,959,735)	76,009,231	(1,203,324)	74,805,907
期內虧損	—	—	—	(8,666,741)	(8,666,741)	(803,788)	(9,470,5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43,056)	—	(143,056)	(83,492)	(226,5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3,056)	(8,666,741)	(8,809,797)	(887,280)	(9,697,077)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144,900)	(35,626,476)	67,199,434	(2,090,604)	65,108,8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9,442,716)	(6,704,268)
經以下調整：			
折舊		391,085	36,842
無形資產攤銷		51,941	—
利息開支		2,020,242	41,1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0,000
利息收入		(1,823)	(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590,043	(869,5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91,228)	(7,296,221)
存款減少		391,5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6,123	3,727,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57,899	(670,28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1,004,298	(4,238,796)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23,685)	(859,996)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80,613	(5,098,792)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67,584)	(144,46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18,043)	(5,154,471)
已收利息		1,823	415
收購業務	17	—	18,4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	(449,85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33,654)	(5,280,089)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2,941,766	—
償還銀行借款		(2,202,237)	(1,317,172)
已付利息		(85,970)	(46,27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53,559	(1,363,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99,482)	(11,742,323)
外匯匯率影響		(98,018)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5,818	41,174,97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8,318	29,432,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922,128	29,432,65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916,190	—
		40,838,318	29,432,65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手機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

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媒體廣告收入	492,858	3,391,024	719,049	4,623,324
戶外廣告收入	5,385,138	6,513,845	10,534,476	11,611,188
銷售雜誌	42,426	55,062	83,838	107,990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 開發服務	2,819,407	—	5,331,598	—
	8,739,829	9,959,931	16,668,961	16,342,502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990,108	—	1,934,272	—
銀行透支利息	—	—	—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款利息	—	16,663	10	41,148
	990,108	16,663	1,934,282	41,149

4.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2,510	1,389,036	4,568,295	2,808,6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0,819	46,890	146,754	98,848
	2,203,329	1,435,926	4,715,049	2,907,533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27,602	20,723	253,027	36,842
核數師酬金	605,000	92,500	820,000	155,0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457,928	273,928	789,427	496,429
— 戶外媒體資源，列入 銷售成本	4,221,196	7,084,428	8,485,160	13,932,610
存貨成本	436,100	479,804	882,208	929,572
捐款	—	—	—	16,00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22,570)	—	(207,667)	—
減：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 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065	—	37,357	—
	(104,505)	—	(170,310)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香港	(10,792)	269,684	27,813	269,684
	(10,792)	269,684	27,813	269,684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6.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7.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5,673,185)	(2,486,459)	(8,404,364)	(6,973,952)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0	7,200,000,000	8,640,000,000	7,2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0.066)港仙	(0.035)港仙	(0.097)港仙	(0.097)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3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仙)，乃根據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262,377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8.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廠房及設備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商譽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1,758,158	11,962,800	33,051,369	1,718,014
期內添置	167,584	—	—	449,850
期內計提的折舊／攤銷	(391,085)	—	—	(51,94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491,314)	—	(25,480,813)	(1,666,073)
貨幣匯兌差額	19,023	—	—	—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1,062,366	11,962,800	7,570,556	449,85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廠房及設備 港元	商譽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267,492	—	—
期內添置	144,460	—	—
收購業務	221,748	25,480,813	1,449,647
期內計提的折舊	(36,842)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596,858	25,480,813	1,449,647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收購的香港辦公室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收購該投資物業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其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對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9,394,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一部分。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以下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一部分(扣除呆賬撥備)：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004,998	2,944,100
1至30日	9,060,309	14,587,570
31至90日	3,750,441	2,694,239
超過90日	10,131,677	6,183,396
	26,947,425	26,409,30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78,000	778,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778,000	778,000

於2017年6月30日，778,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77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 持作交易 — 股票證券 — 香港	3,328,000	—
上市證券的市值	3,328,000	—

所有股票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其於2017年6月30日在活躍市場的收市價釐定。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Lasermoon Limited (「Lasermoon」) 的全部權益。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開發軟件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預期Lasermoon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將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的本中期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出售。經營範圍已納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以作分部報告用途(見附註16)。

預期銷售所得款項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續)

(a) Lasermoon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6,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19,106
廠房及設備	491,314
商譽	25,480,813
無形資產	1,666,07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51,973,496
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7,462,682
銀行借款	3,554,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71,2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58,273
與出售集團有關的總負債	56,146,749

Lasermoon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5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1,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取得向Lasermoon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信貸。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續)

(b)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341,210	—	93,825,731	—
銷售成本	(46,331,964)	—	(93,457,366)	—
毛利	9,246	—	368,365	—
其他收入	13,055	—	13,063	—
經營開支	(292,408)	—	(880,822)	—
融資成本	(38,482)	—	(85,960)	—
除稅前虧損	(308,589)	—	(585,354)	—
所得稅抵免	49,367	—	—	—
期內虧損	(259,222)	—	(585,354)	—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166)	—	(262,377)	—
非控股權益	(188,056)	—	(322,977)	—
	(259,222)	—	(585,354)	—

(c)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467)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1,671)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62,826	—
期內現金流入淨額	663,688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以下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一部分：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743,350	9,164,618
61至90日	127,700	613,298
91至180日	12,153,968	97,190
超過180日	893,015	—
	17,918,033	9,875,106

13. 銀行借款

浮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以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229,130
無抵押	—	2,489,522
	—	2,718,652

13. 銀行借款(續)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期初結餘	2,718,652	2,497,763
新借款所得款項	2,941,766	—
償還借款	(2,202,237)	(1,317,17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3,554,540)	—
收購業務	—	1,167,056
外幣兌換差額	96,359	—
於6月30日期末結餘	—	2,347,647

14.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發行兩批免息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24,25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而到期日則分別為2018年6月28日及2019年6月28日（「承兌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0,95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478,000港元）及6,511,000港元（2016：6,05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進行的估值達致。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6%及15.99%。誠如附註11所載，承兌票據的期末結餘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15. 股本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年初	10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
期／年末	10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8,640,000,000	8,640,000	7,200,000,000	7,20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a)	—	—	1,440,000,000	1,440,000
期／年末	8,640,000,000	8,640,000	8,640,000,000	8,640,000

(a)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及配發1,44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320,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6. 分部報告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部門則按業務類型組成，而業務類型的方式則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一併計入以構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印刷媒體業務，包括廣告收入及銷售雜誌
2. 戶外廣告業務
3.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本年度有關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經營分部為已終止。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金額於附註11詳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的計量已因於現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改變而予以修改。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16.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應用裝置 開發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971,012	10,882,540	5,241,534	17,095,086
分部間銷售	(168,125)	(258,000)	—	(426,125)
對外銷售	802,887	10,624,540	5,241,534	16,668,961
分部業績	(1,074,754)	1,383,286	1,463,180	1,771,712
其他收入				324,634
利息收入				579
經營開支				(10,361,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590,04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8,67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000,000
融資成本				(1,934,282)
除稅前虧損				(8,857,36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銷售的收益	4,731,314	11,611,188	16,342,502
分部業績	3,764,909	(3,893,749)	(128,840)
其他收入			15,388
利息收入			415
經營開支			(7,219,6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869,529
融資成本			(41,149)
除稅前虧損			(6,704,268)

16.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印刷媒體業務		8,887,792	9,750,680
戶外廣告業務		9,322,324	10,542,456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	48,227,697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10,261,274	9,454,905
<hr/>			
分部資產總額		28,471,390	77,975,738
投資物業		11,962,800	11,962,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66,251	39,327,17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1	51,973,496	—
未分配資產		4,833,740	1,306,479
<hr/>			
綜合資產		129,607,677	130,572,187
<hr/>			
分部負債			
印刷媒體業務		837,797	1,227,669
戶外廣告業務		1,067,735	1,205,699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	24,287,368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2,834,034	1,527,904
<hr/>			
分部負債總額		4,739,566	28,248,640
應付承兌票據		—	25,528,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11	56,146,749	—
未分配負債		3,612,532	1,989,230
<hr/>			
綜合負債		64,498,847	55,766,280

17. 收購業務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收購Lasermoon Limited的100%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須就收購協議所述的保證溢利向下調整)。Lasermo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28日完成。

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內容有關Lasermoon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得少於3,5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Lasermoon集團未能符合溢利保證，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相應年度差額的2.5倍。

17. 收購業務(續)

Lasermoon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為：

	2016年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449,647
廠房及設備	221,7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60,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9,471)
銀行借款	(1,167,056)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平值	583,399
減：非控股權益	(391,212)
	192,187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25,480,813
總代價	25,673,00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00
承兌票據(附註13)	23,673,000
或然應付代價	—
總代價	25,673,000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27
	18,427

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自收購事項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上述所收購資產淨值的相關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作出。

所收購的業務於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貢獻了收益零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零港元。

17. 收購業務(續)

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進行，Lasermoon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為約零港元及約478,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將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快易錢」)100%股本權益。代價為450,000港元。快易錢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受到監管的持牌放債人。董事認為快易錢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可於現有業務上加以運用。收購為本公司董事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並非業務合併收購資產，原因是所收購資產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449,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收購快易錢的淨現金流出	450,000
所付現金代價	45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0)
	449,850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4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30,000	1,252,742
離職後福利	30,000	23,562
	1,160,000	1,276,304

b) 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兼董事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載於附註20)而由或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的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彌償保證。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載於附註19(b)的控股股東彌償。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的全部權益。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開發軟件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當中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當中33,000,000港元，買方承擔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下的權利及責任，當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向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投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於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買賣協議乃本公司與金連投資根據更替及轉讓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更替及轉讓契約乃由本公司、買方與金連投資於2017年6月5日訂立。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7月完成。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102,341	8,424,961	24,771,302	24,767,463
銷售成本		(6,788,945)	(8,788,950)	(21,686,194)	(25,260,292)
毛利／(毛損)		1,313,396	(363,989)	3,085,108	(492,829)
其他收入		336,504	3,233	661,717	19,036
營運開支		(4,738,491)	(5,883,055)	(15,099,782)	(13,102,666)
經營業務虧損		(3,088,591)	(6,243,811)	(11,352,957)	(13,576,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5,596,800)	(590,043)	(4,727,2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00,0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155,867	—	87,196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2,000,000	—
財務費用		(267,586)	(902,963)	(2,201,868)	(944,112)
除稅前虧損		(3,200,310)	(12,743,574)	(12,057,672)	(19,447,8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5,706	(268,271)	(22,107)	(537,95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3,194,604)	(13,011,845)	(12,079,779)	(19,985,79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虧損)	5	6,354,522	(440,745)	5,769,168	(440,745)
期內利潤／(虧損)		3,159,918	(13,452,590)	(6,310,611)	(20,426,542)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606)	1,053	(309,154)	1,05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077,312	(13,451,537)	(6,619,765)	(20,425,489)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73,360)	(13,011,845)	(11,377,724)	(19,985,797)
非控股權益		(221,244)	—	(702,055)	—
		(3,194,604)	(13,011,845)	(12,079,779)	(19,985,797)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74,584	(343,409)	6,112,207	(343,409)
非控股權益		(20,062)	(97,336)	(343,039)	(97,336)
		6,354,522	(440,745)	5,769,168	(440,745)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3,976	(13,354,201)	(5,455,821)	(20,328,153)
非控股權益		(276,664)	(97,336)	(1,163,944)	(97,336)
		3,077,312	(13,451,537)	(6,619,765)	(20,425,489)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7	0.04	(0.19)	(0.06)	(0.28)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7	(0.03)	(0.18)	(0.13)	(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666,711)	64,003,203	—	64,003,203
期內虧損	—	—	—	(20,329,206)	(20,329,206)	(97,336)	(20,426,5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	—	—	1,053	—	1,053	—	1,05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53	(20,329,206)	(20,328,153)	(97,336)	(20,425,48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91,212	391,212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1,053	(20,995,917)	43,675,050	293,876	43,968,926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1,844)	(26,959,735)	76,009,231	(1,203,324)	74,805,907
期內虧損	—	—	—	(5,265,516)	(5,265,516)	(1,045,095)	(6,310,61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	—	—	(190,305)	—	(190,305)	(118,849)	(309,1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90,305)	(5,265,516)	(5,455,821)	(1,163,944)	(6,619,765)
出售附屬公司	—	—	157,656	—	157,656	860,276	1,017,932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34,493)	(32,225,251)	70,711,066	(1,506,992)	69,204,0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平面媒體廣告	528,939	2,768,502	1,247,988	7,391,826
戶外廣告	5,814,460	5,612,197	16,348,936	17,223,385
銷售雜誌	30,772	44,262	114,610	152,252
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1,728,170	—	7,059,768	—
	8,102,341	8,424,961	24,771,302	24,767,463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	(5,706)	268,271	22,107	537,955
	(5,706)	268,271	22,107	537,955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然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 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的全部權益。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開發軟件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出售事項於2017年7月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據已重列，以重新呈列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虧損	(36,485)	(440,745)	(621,839)	(440,745)
出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收益	6,391,007	—	6,391,007	—
	6,354,522	(440,745)	5,769,168	(440,745)

6.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7. 每股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2,973,360)	(13,011,845)	(11,377,724)	(19,985,797)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8,640,000,000	7,200,000,000	8,640,000,000	7,2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0.03)港仙	(0.18)港仙	(0.13)港仙	(0.27)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利潤為每股0.07港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0.01港仙)，乃根據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6,112,207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343,409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一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為1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6.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附屬公司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從事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因此，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待最終審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呈報的有關金額有別於該通函所披露的出售收益約2,800,000港元，因為(i)該通函所披露的出售收益乃根據Lasermoon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估算，而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報的相關收益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及(ii)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報的出售收益不計入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約1,5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則如該通函所披露在集團層面以估計收益列賬。因此，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前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的本集團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約56%、53%、76%及100%，主要原因為出售Lasermoon；
- (2) 誠如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毛損，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及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毛利，被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收入減少約83%所抵消，原因是印刷媒體廣告業務客戶數目減少；
- (3) 誠如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69%，主要由於(i)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損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如上文第(2)點所述）；(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88%；

及(iii)由於出售收益(如上文第(1)點所述)，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 Plaza 18樓1806室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遵照 閣下之指示，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權益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為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本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已按市場基準及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實際出售可資比較物業所變現之價格作出。已對面積、特色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對各項物業之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進行審慎加權，以達致對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相關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已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稅項負債

倘出售物業權益，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稅項負債。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倘出售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出售後純利16.5%之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物業權益，故確定任何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甚低。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若干情況下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亦就香港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當前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證書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示之面積均屬正確。

註冊專業測量師吳國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對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佔地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估值收件人之客戶及僅為編製本估值之目的就本估值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僅用於本文所指定之目的，閣下或第三方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估值均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估值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所述之所有貨幣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加威中心10樓1001室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國輝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投資之香港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六日現況下之市值
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24號雲龍商業大廈7樓B室	該物業包括於約一九八六年落成之19層高辦公大廈7樓之一個辦公單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租賃到期，每月租金為25,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12,900,000港元 (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
九龍內地段6373及8904號之452分之9分(「該地段」)	按註冊樓宇平面圖按比例計算，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920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九龍尖沙咀區漆咸道南交界處附近的寶勒巷。附近主要是辦公室、商業和酒店發展項目。 該物業為根據重批條件5292號及8420號持有，自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均為150年。就該地段應付之地租總額為每年478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Channel Limited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摘要編號為16120900980011的樓契)，代價為11,000,000港元。
- (2) 該物業受一份契約所規限，契約註冊摘要編號為UB3234019，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64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8,640,000</u>

所有目前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554,576,000	29.56%

附註：鄧先生為該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360,000,000股股份及2,194,576,000股股份分別由Maxace及要約人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VF	實益擁有人	2,508,816,000	29.73%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2,508,816,000	29.73%
Maxac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60,000,000	4.17%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94,576,000	25.39%
Flam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46,000,000	9.79%
鍾愛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46,000,000	9.79%

附註：

- 鄧先生全資擁有Maxace及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鍾愛玲女士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90,344,000股股份及如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擁有或控制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及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該等人士亦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誠如「廣發証券函件」中「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SVF、袁先生及Perfect Wood已承諾不會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倘為要約有權者)。除此之外，概無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f)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要約人股權及股份買賣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買賣要約人之股份。

6.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鄧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91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而酌情花紅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其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關聯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連續合約，通知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
- (c) 為長達十二個月以上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限如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由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Profile Limited(「Leading Profile」)與麥鳳梅(「麥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Leading Profile擬收購，而麥女士擬出售廣州啟匯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廣州啟匯」)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b) 由本公司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asermo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
- (c) 由Leading Profile與麥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延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的盡職審查期間，據此Leading Profile擬收購，而麥女士擬出售廣州啟匯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d) 由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o Strength Limited與麥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Info Strength Limited已向麥女士收購廣州啟匯51%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e)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ucky Channel Limited與太陽城旅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24號雲龍商業大廈7樓B室的寫字樓物業，代價為11,000,000港元；
- (f) 由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最多1,4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g) 由焯海有限公司(「焯海」)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焯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Lasermo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及
- (h) 由本公司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情況下,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加威中心10樓1001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0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47頁;
- (k) 本附錄四「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及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l) 本附錄四「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各服務合約;
- (m) 本附錄四「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及
- (n)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由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述之估值報告。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上市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由上市公司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有關期間買賣上市公司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	已收購/ (出售) 股份總數	每股 股份平均價	價格範圍
要約人	黃文軒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購入	1,704,232,000	0.050	0.050
要約人	市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購入	400,000,000	0.057	0.057
要約人	市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購入	90,344,000	0.057	0.057
Maxace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購入	10,000,000	0.0495	0.0495
Maxace	藍志城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購入	350,000,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購入	4,000,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入	33,000,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購入	4,720,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購入	11,592,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購入	58,520,000	0.0548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購入	656,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購入	9,488,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購入	12,024,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購入	21,576,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購入	78,288,000	0.0549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購入	10,136,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購入	10,432,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購入	18,888,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購入	22,064,000	0.055	0.055
SVF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購入	498,000,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購入	2,216,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入	16,728,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入	65,024,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購入	23,776,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購入	130,832,000	0.0518	0.043-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購入	48,456,000	0.0542	0.053-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購入	51,880,000	0.053	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1,968,000	0.0495	0.049-0.050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	已收購/ (出售) 股份總數	每股 股份平均價	價格範圍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購入	4,952,000	0.0499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購入	21,744,000	0.049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購入	32,296,000	0.0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購入	20,168,000	0.0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購入	62,432,000	0.0528	0.051-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購入	37,600,000	0.0529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購入	36,896,000	0.0529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購入	36,896,000	0.0529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購入	36,896,000	0.0527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入	36,896,000	0.0527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購入	36,896,000	0.0526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購入	36,896,000	0.0528	0.051-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購入	1,096,000	0.0411	0.041-0.042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購入	9,000,000	0.0424	0.040-0.04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購入	6,008,000	0.0441	0.042-0.046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購入	21,056,000	0.0468	0.045-0.049

3. 股權及權益披露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鄧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633,04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上市公司全部股本之53.6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廣發融資及廣發証券)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或指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利益；
- (b) 於有關期間，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証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上市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証券；
- (c)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本附錄五「於有關期間買賣上市公司証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鄧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証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証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擔以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f) 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上市公司證券訂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g) 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股份或上市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之安排；及
- (h) 於有關期間，上市公司並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上市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i)買賣協議；(ii)該等不可撤回承諾；(iii)認購協議；(iv)股份抵押契據；(v)融資協議；(vi)該等抵押契據；及(vii)個人擔保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d) 除買賣協議外，鄧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e) 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股份抵押契據外，鄧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股份抵押契據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g) 除融資協議外，概無訂立將根據要約已收購之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除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代價外，要約人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賣方之其他代價；及
- (i) 除交易外，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彼等相關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証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各自之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6. 有關要約之重大合約

以下為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股份抵押契據；及
- (d) 賣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單據。

7.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0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5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051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05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0.0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04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04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05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57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7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058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04港元。

8.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鄧先生全資擁有。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
-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i)要約人；(ii)鄧先生；(iii)Maxace；及(iv)SVF。

- (c)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31室。
- (d) Maxa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e) Maxac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Maxace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31室。
- (f) 鄧先生為要約人及Maxace的唯一董事。鄧先生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31室。
- (g) SVF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31.25%)、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Haitong Smart Portfolio Fund SP(37.5%)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31.25%)實益擁有。SVF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SVF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0樓1003-1004室。SVF之董事為John Cullinane、David Egglisshaw和Bing Lin。
- (h)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廣發融資。廣發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之註冊地址均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止期間，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上市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加威中心10樓1001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上市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en/home>)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6.有關要約之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廣發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票據；及
- (f)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